户籍登記-自我檢核表:【改名登記】

應	備	證	件	□身分證(□當事人□申請人)
				□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				□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
				□ 同意書(若當事人未成年人,由法定代理人辦理,如
				無法共同辦理,應出具同意書交另一方代辦,不限
				格式;未成年人有領證者需同時攜帶身分證)
				□ 照片(請備新版規格2年內所攝彩色2吋相片1張)
				□配偶子女需隨同變更時,另攜帶配偶子女所設籍之
				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
規			費	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注	意	事	項	※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
				請改名:
				(1)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
				校服務或肄 <mark>業,姓名完全相同</mark> 。
				(2)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				(3)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,
				姓名完全相同。
				(4)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				(5)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				(6)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
				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,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
				二次改名,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				※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任一戶政事務
				所辦理。
				※滿 14 歲以上人口改名,查無姓名條例不得申請更

改姓名之情事者,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(如遇查詢 系統線路中斷則不在此限)。

- 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改名登記時,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,倘有其他特殊情形,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- ※依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:
 - (1)經通緝或羈押。
 - (2)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
 - (3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,未宣告緩刑或未 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, 不在此限。
 - (4)上列(2)及(3)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 名之期間,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 止。
- ※申請改名,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等通用字典或 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

提供查詢

1. 服務電話: 04-26280801

2. E-mail: t239@taichung.gov.tw

3. https://www.hqingshui.taichung.gov.tw

4. 服務 e 櫃檯:

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



清報 原政事務所
Qingshu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.
Taichung City

提醒您